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申請切結事項

本人_____已確實瞭解「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新申請人』承租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且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前揭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駁回申請案或拒絕核發收件序號或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申請期限：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至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一、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閱讀後請打勾	說明	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資源 不得重複享有	1. 家庭成員有申請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社會住宅之情事，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後，完成放棄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社會住宅等候權利。 2.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後，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社會住宅。 3. 家庭成員於租賃本案期間，不得領取或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內之租金補貼及任何公有形式之政府興辦出租住宅。 4. 申請人如有隱匿或違反上述 1~3 點之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租期限制	本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租期至 117 年 5 月 15 日(租期屆滿日)止，如係以輪候資格承租本案，則承租剩餘租期至 117 年 5 月 15 日(租期屆滿日)止，立書人同意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日勝生公司於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結書所載之連絡地址為通信地址；日勝生公司於租期開始後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立書人之本案承租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二、租賃期間申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至「日勝幸福站」網站下載並填寫【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出租住宅通訊資料異動申請書】後，以親送至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始完成資料變更。

本人已清楚詳閱上述內容，並願遵守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出租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規定。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02) 2968-3698

日勝幸福站網址：<http://www.perfectlife.com.tw/index>